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燃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雙方本著「誠信合作、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原則，優化能源結構並推廣天然氣的綜合利用，就天然氣進口、下游天然氣供應以及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LNG」)應急儲備項目(包括LNG接收站、儲罐及外輸管道等項目)的天然氣利用達成以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北燃集團達成以下合作內容：

1. 雙方發揮各自在天然氣資源、LNG儲運、天然氣下游市場方面的優勢，展開北京市外部的天然氣相關項目合作；
2. 雙方探索在上游天然氣資源採購、下游天然氣資源供應等方面的合作；

3. 針對天津南港LNG應急儲備項目，在保障北京市天然氣應急保供的前提下，北燃集團支持本公司開展接收站加工服務、管道天然氣銷售等業務合作；
4. 雙方在全國LNG分銷、運輸、貿易等方面進行合作，借助「全國一張網」，通過雙方下游分銷的彈性和靈活調度能力，提高LNG接收站的整體效益；
5. 雙方同意將根據市場需求，在市場化原則下進一步落實相關合作協議；及
6. 北燃集團利用上游和儲運設施的優勢，積極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及具有價格優勢的資源；本公司承諾在多氣源供給區域，同等條件下，優先使用北燃集團提供資源。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天津南港LNG應急儲備項目(包括LNG接收站、儲罐及外輸管道等項目)的項目規模：接收站總接卸能力500萬噸／年，儲罐10座(2×20萬立方米，8×22萬立方米)，外輸管道輸氣能力為6000萬立方米／天。預計二零二二年年底完成接收站工程。

本集團認為合作框架協議將充分發揮雙方在各自業務領域的資產與資源優勢，強強結合，實現共贏。本次合作有助於推動本集團核心的天然氣業務以輕資產方式向中上游延伸，逐步打造完整的LNG一體化產業鏈。通過獲得並確保中長期LNG接收站的使用權，推動海外直採氣源的簽訂，有助於增加氣源供應的穩定性，降低氣源採購成本，從而使本集團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列明雙方的初步合作意向。訂約方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進一步磋商、簽訂正式協議、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完成正式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外，北燃集團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開展相關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

的關連交易，待訂約方進行相關交易時，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合規程序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